

中共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委员会文件

郑大五附院党文〔2024〕38号

关于开展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4 年度 清廉医院创建行动“清廉评比”活动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卫健委行风办《关于开展全省清廉医院创建行动示范单位选树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卫行风〔2022〕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 2024 年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豫卫行风〔2024〕4号）相关要求，经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在全院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清廉医院创建行动“清廉评比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机构

（一）医院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专班负责此次“清廉评比”活动的领导、监督、审核评选工作。

(二)成立由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的自评工作小组，由党政办负责“清廉班子”的组织推荐工作。

(三)由各党总支牵头，成立由党总支书记、支部书记、大科主任、大科护士长组成的评选工作小组，负责所辖工作范围内“清廉团队”“清廉科室”“清廉标兵”的组织推荐工作。

(四)各科室成立由科主任、副主任、护士长及科室行风联络员组成的初评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科室参评材料的填报工作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“清廉班子”由医院领导班子自评自创，根据评定标准确定自评结果；“清廉团队”从党总支、党支部和机关、后勤相关职能科室评选产生；“清廉科室”从临床、医技、门急诊、社区范围内评选产生；“清廉标兵”从全院在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中评选产生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全院范围内评选“清廉班子”1个，“清廉团队”5个，“清廉科室”10个，“清廉标兵”20个，具体分配方法详见附件1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(一) 基本标准

严格落实河南省卫健委清廉医院创建“十大行动”和实施细则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〈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2024年清廉

医院创建行动工作要点》的通知》要求，在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中先行一步、走在前列，引入清廉元素，培育清廉细胞。

（二）自选标准

1. “清廉班子”评定标准：

（1）政治建设过硬，班子政治清明。医院班子成员意识和对党忠诚教育经常，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，“第一议题”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组织集体学习等制度常态化落实，党内政治生活严肃，政治纪律规矩严明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“四个意识”牢固、“四个自信”坚定、“两个维护”自觉。

（2）权力运行规范，班子为民清廉。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医疗环境配套制度健全，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制度规范，明责、履责、督责、追责闭环机制严格，实施清单化管理落实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议事规则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执行严格，监督制约、反腐促廉机制完备。

（3）管理监督严格，班子成员清正。用人导向正确，廉政审核严格，领导班子成员修身慎行、清廉自守，无违规违纪违法问题；日常监督工作有力有效，“四种形态”运用精准，监督治理成效明显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到位，纠“四风”树新风、推进医院各项工作扎实有效。

（4）崇廉氛围浓厚，班子生态清新。党内政治文化培育载体丰富、成效明显，廉洁文化进机关活动开展深入，文化资源特色鲜

明、形成品牌；“清廉班子”自创与清廉医院创建、精神文明创建贯通融合、相互促进；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常态长效，崇廉拒腐形成良好风尚。

（5）创建效果突出，示范带动明显。“清廉班子”创建主题活动开展丰富，班子带全院、全面覆盖、全员参与、共创共建形成良好局面；立足自身职能特点和工作特色，创新工作成效显著，引领带动效应发挥明显。

2. “清廉团队”评定标准：

（1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践行党的宗旨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2）严格落实我院清廉医院创建“十大行动”和实施细则，科室积极打造清廉阵地、亮点单元、示范板块，贯穿问题导向于创建工作全过程，在惩治促廉、制度护廉、文化育廉上下功夫，自觉争做清廉表率。

（3）遵守党纪国法，能够做到廉洁从医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秉公用权。无违纪违法记录，且无信访举报、投诉反映。

（4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，千方百计为患者解除痛苦。密切联系群众，脚踏实地，文明礼貌服务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带头改进作风、严谨求实，奋发进取，钻研医术，精益求精，不断更新知识，提高技术水平，在本支部、本部门各项工作业绩突

出。

(5) 有高尚的道德情操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带头发扬继承中华传统美德，引领医德医风，诚信向善，助人为乐，弘扬时代新风。

3. “清廉科室” 评定标准:

(1)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践行“治病救人、救死扶伤”的初心使命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关系，坚持病人至上的服务宗旨，主动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。

(2) 严格落实我院清廉医院创建“十大行动”和实施细则，在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各项工作中先行一步、走在前列，科室内有清廉阵地、板块，引入清廉元素，培育清廉细胞，清廉医院创建氛围浓厚。

(3) 科主任、护士长高度重视行风工作，能够积极主动地贯彻执行医院关于行风工作的任务、要求和考核标准，科室医护人员能严格遵守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和《医德医风九项倡议》各项要求，做到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治疗、规范收费，自觉抵制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问题。

(4) 团结协作精神强，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高，创新服务方式，受到广大患者和职工的肯定和表扬，为医院的文化建设、品牌形象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(5) 医患关系和谐，医患沟通到位，患者问卷调查年度综合满意率达95%以上，在医德医风考核中名列前茅，全年使用高值医用耗材、药品控制比例达标，多次获得护理流动红旗，多次收到患者感谢信、锦旗、镜匾等，在医院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室优先。

4. “清廉标兵”评定标准:

(1)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践行党的宗旨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(2) 自觉遵守党纪国法，严格落实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，能做到廉洁行医，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无医疗纠纷和群众投诉事件。

(3) 坚持“以患者为中心”的服务理念，文明礼貌服务。认真履行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带头改进工作作风，不断更新业务知识，提高技术水平，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。

(4) 有高尚的道德情操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，主动践行《医德医风九项倡议》，积极参与清廉医院创建工作，涵养行业清风，弘扬时代新风。

(5) 家庭成员在日常生活中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强烈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传承尊老爱幼、和睦相处、勤俭持家等传统美德。

（三）一票否决标准

1. 有违反“九项准则”等收受各类商业贿赂和以医谋私行为的。
2. 有举报投诉、经查实被通报批评的。
3. 受过党纪、行政处分的。
4. 涉及医疗事故并受到处理的。
5. 在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、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。

五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申报推荐（2023年4月16日—4月22日）

- 1、党政办负责组织、收集、汇总“清廉班子”自评材料，并按评定标准进行初步审核。
- 2、各党总支、党支部根据“清廉团队”“清廉科室”“清廉标兵”评定标准，组织引导各党支部及科室自主申报。申报科室认真填写申报表，准备事迹材料。
- 3、各党总支收集申报材料，按要求推荐候选对象。
- 4、各党总支根据党支部推荐情况，进行初步审核，并按推荐名额要求（见附件1）报送行风办。

（二）拟定对象（2024年4月23日—4月29日）

收集申报名单及申报材料，报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专班审核，拟确定候选对象。

（三）考评验收（2024年4月30日—5月10日）

由清廉医院创建工作专班对拟确定的候选对象进行审核，通

过查看申报材料、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考核，确定评选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医院下发评选结果。被评为清廉先进典型的科室或个人，方有资格参与医院行风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和医德医风标兵评选活动，且此次评选结果将与医务人员年度医德考评、年终考核直接挂钩。

六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评选活动是新时期弘扬正气、鼓舞士气、树立良好卫生健康行业形象的有效措施。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认真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，确保在通知的时限完成推荐工作。按照评选工作程序，以党总支为单位按时上报申报材料。纸质版报送行风办，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箱地址：zdwfyhfb@163.com。

（二）把握原则。评选工作要以评选标准为依据，实事求是，着重推选医德医技双馨、群众满意、社会公认的先进典型，把重点放在临床一线科室，评选中要兼顾到各党支部之间、各科室之间比例关系。把评选推荐过程作为加强对干部职工医德医风教育管理的过程，防止弄虚作假，严禁拉票选票、轮流坐庄等行为，一旦发现舞弊行为，取消评先资格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。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科室要积极开展向清廉模范学习活动，大力宣传新时期卫生健康战线上涌现出的先进事迹、先进举措，阐发医务工作者的高尚职业素养和良好精神风貌，凝聚行业正能量，用榜样的力量优化行业作风，增强从业人员职业

荣誉感，增进社会对医疗卫生工作的了解和支持，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4 年度清廉医院创建行动“清廉评比”名额分配表
2.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4 年度清廉医院创建行动“清廉班子”“清廉团队”“清廉科室”申报表
3.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4 年度清廉医院创建行动“清廉标兵”申报表
4.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4 年度清廉医院创建行动“清廉评比”汇总表

中共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委员会
2024年4月12日



附件 1

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4 年度清廉医院创建行动
“清廉评比”名额分配表

党总支部	清廉团队 推荐名额	清廉科室 推荐名额	清廉标兵 推荐名额
机关党总支	2	3	5
内科一党总支	2	3	5
内科二党总支	2	3	5
外科党总支	2	3	5
医技党总支	2	2	5
门诊党总支	2	2	5
研究生党总支	0	1	1
离退休党总支	0	1	1

注：

1. “清廉班子”自评工作，由医院党委负总责，党政办公室负责自评材料填报、核实、评定等事宜。
2. 医院创建工作专班将在各党总支推荐的党支部、科室中进行遴选，按照各党总支评选名额进行审核、评定。

附件 2

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4 年度清廉医院创建行动
“清廉班子”“清廉团队”“清廉科室”申报表

科室名称				
科室主要 负责同志	姓名		职务	
	姓名		职务	
创建工作 联系人			联系 方式	
清廉 单元 创建 情况	<p>(照评选标准书写)</p> <p>(可另附)</p>			

清廉 单元 创建 情况	
<p>党支部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字： 年 月 日</p>	
<p>党总支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字： 年 月 日</p>	
<p>清廉医院创建工作专班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	

注：1. 先进事迹材料可添加附页。

2. 推荐表各项信息应详实填写，可加创建工作照片佐证材料。

附件 3

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
2024 年度清廉医院创建行动“清廉标兵”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二 冠 寸 照 免 片
出生年月		参加工 作时间			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		
科 室				职称/职务		
受表彰情况						
先 进 事 迹 简 介						

先 进 事 迹 简 介	
科室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签 字： 年 月 日 </div>	
党支部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签 字： 年 月 日 </div>	
党总支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签 字： 年 月 日 </div>	
清廉医院创建工作专班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盖 章 年 月 日 </div>	

注：1. 先进事迹材料可添加附页。

2. 各项信息应详实填写，照片为 2 寸彩色免冠红底电子照片。

附件 4

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4 年度清廉医院创建行动
“清廉评比”汇总表

党总支签名：

序号	清廉团队	清廉科室	清廉标兵

